

2024 年度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事宜的批复》（吉政办发[2003]34号），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有：强化公积金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与使用。确保省直职工住房公积金合理合法使用，管理省直单位房改售房资金、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维修基金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内设7个机构，分别为中心下设7个科室：办公室、资金管理科、资金归集科、资金使用科、信息科、稽查科和服务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7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3.05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30.19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844.28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44.4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4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11
总计	13	1,346.40	总计	26	1,346.4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4.47	1344.41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95	376.89					0.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95	376.89					0.06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95	376.89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	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0	8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9	4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	39.41					
20808	抚恤	7.85	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9	3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28	84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7	3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8.01	808.0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8.01	80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4.29	536.28	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7	376.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77	376.77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77	37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	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0	8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9	4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	39.41				
20808	抚恤	7.85	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9	3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28	36.27	8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7	3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8.01		808.0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8.01		80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76.77	376.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3.05	93.05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30.19	30.19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844.28	844.28		
本年收入合计	9	1,344.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44.29	1,344.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32	0.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2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44.61	总计	28	1,344.61	1,34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344.29	536.28	475.37	60.91	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7	376.77	315.86	6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77	376.77	315.86	60.91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77	376.77	315.86	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5	93.05	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0	85.20	8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9	45.79	4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1	39.41	39.41		
20808	抚恤	7.85	7.85	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7.85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9	30.19	3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28	36.27	36.27		80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7	36.27	3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	36.27	36.2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8.01				808.0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8.01				80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00	30201	办公费	7.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66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1	30206	电费	3.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2.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3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9.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人员经费合计	475.37				公用经费合计		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5	0	0	0	0	0.65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05.00	1105.00	808.01	73.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05.00	1105.00	808.01	73.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28亿元； 2. 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19亿元； 3. 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5亿元； 4. 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5. 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按规定报送材料并受理审核后，提取资金当天到账。			1. 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39.15亿元； 2. 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30.60亿元； 3. 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12.28亿元； 4. 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5. 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按规定报送材料并受理审核后，提取资金当天到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比率	大于4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集住房公积金资金	28亿元	39.15亿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资金	19亿元	30.60亿元	
			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亿元	12.28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小于85%	63.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资金当日到账比率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44.47 万元，支出合计 1344.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96.40 万元，下降 12.7%、支出减少 196.30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4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38 万元，增长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中心项目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中心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4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16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808.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14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44.41 万元，支出 1344.2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6.38 万元，降低 12.7%。支出减少 196.30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30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6.77 万元，占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05 万元，占 7%；卫生健康（类）支出 30.19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844.28 万元，占 6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7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4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无此类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无此类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中心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中心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中心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08.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1%。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组织对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资金安排，同时完善资金支付流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5 万元，执行数为 80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 39.15 亿元；二是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 30.60 亿元；三是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 12.28 亿元。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91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6万元，降低20.8%，主要原因是中心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